

教学工作通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18）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4 号）及辽宁教育厅相关要求，在 2023 年暑期开展教师研修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习内容

本次课程的学习内容分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学习教育”、“数字素养提升”、“科学素养提升”和“综合育人能力提升”课程。

二、学习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请各位老师登录教师研修网址完成对应课程的学习任务。“师德学习教育”课程已于 2023 年 6 月上线，“暑期教师研修”的其他课程会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专题正式启动时全部上线。

三、学习方法：

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专题，实名注册后进行学习。教师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相应测试后，可获得相应学时。

四、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需认真组织全体教师（包括本部门教师以及在本部门上课的职能部门教师）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并完成 10 学时的学时认定（教师 2023 年 6

月-7月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所获学分会自动计入本次专题研修学分），请各教学单位将本部门完成学习任务的全体教师明细及教师本人完成进度截图，于8月20日前以系部为单位发给陈旭。

五、登录步骤

登录操作流程与之前“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总体一致，教师参照“2023年寒假教师研修”、“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流程登陆即可。

